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 27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主要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委任原因如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傅馨儀	<p>畢業於台北大學法學系碩士、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研究科博士後期課程，現任平鑫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皮多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專利代理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申訴委員、全國律師會信託委員會委員、台北律師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主要經歷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薦任職等財稅法務、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委員、總統府法規委員會委員、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常務監察人、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暨副秘書長，具有 20 年以上之法務及商務工作經驗，且有相當豐富之法律實務經驗及財會知識。因此，借重傅馨儀董事在商法方面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p>
獨立董事:何亞潔	<p>畢業於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現任懋輝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主要經歷有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具有 20 年以上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且有相當豐富之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因此，借重何亞潔董事在財會方面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p>
獨立董事:李曉佩	<p>畢業於靜宜大學會計系，現任鴻穩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主要經歷有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第一組、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台北市商業管理處輪值會計師，具有 25 年以上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且有相當豐富之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因此，借重何李曉佩董事在財會方面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p>

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於 114 年度舉行了五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簽證會計師委任及酬金討論
2.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3.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
4. 盈餘分配
5.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修正
6.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8. 管理辦法修訂
9. 內部稽核計劃
10.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

●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經114年3月10日第六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及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報告。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發佈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係有效，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4 年 3 月 10 日第六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並可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114 年度出席狀況：所有委員均為親自出席，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5 次(A)，平均出席率 1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傅馨儀	5	0	100.00%	
獨立董事	何亞潔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曉佩	5	0	100.00%	

- 114 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 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六屆 第十三次 114.01.16	1.114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	無
第六屆 第十四次 114.03.10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V	無
	2.113年度盈餘分配	-	無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V	無
	4.114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評估	V	無
	5.審查114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酬金	V	無
	6.考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113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決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 第十五次 114.05.05	1.114年第1季財務報告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決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4年第2季財務報告案	V	無
第七屆 第一次 114.08.07	2. 修訂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程 序」部份條文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決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4年第3季財務報告案	-	無
第七屆 第二次 114.11.11	2.修訂薪工循環內稽內控制度	V	無
	3.擬訂115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決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協助董事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訂定及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委任原因如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傅馨儀		畢業於台北大學法學系碩士、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研究科博士後期課程，現任平鑫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皮多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專利代理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申訴委員、全國律師會信託委員會委員、台北律師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主要經歷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薦任職等財稅法務、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委員、總統府法規委員會委員、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常務監察人、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暨副秘書長，具有 20 年以上之法務及商務工作經驗，且有相當豐富之法律實務經驗及財會知識。因此，借重傅馨儀董事在商法方面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獨立董事:何亞潔		畢業於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現任懋輝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主要經歷有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具有 20 年以上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且有相當豐富之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因此，借重何亞潔董事在財會方面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獨立董事:李曉佩		畢業於靜宜大學會計系，現任鴻穩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主要經歷有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第一組、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台北市商業管理處輪值會計師，具有 25 年以上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且有相當豐富之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因此，借重何李曉佩董事在財會方面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全體由獨立董事組成。
2. 全體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114年5月26日續任第六屆委員，第六屆委員任期自114年5月26日至117年5月25日。
3. 出席情形：所有委員均為親自出席，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4次(A)，平均出席率100%，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召集人	李曉佩	4	0	100%
委員	傅馨儀	4	0	100%
委員	何亞潔	4	0	100%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以上，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4)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14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十一次 114.01.16	討論案： 1.本公司經理人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十二次 114.03.10	討論案： 1.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一次 114.08.07	討論案： 1.本公司經理人薪資案。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現金分配案。 3.本公司經理人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二次 114.11.11	報告案： 1.同業董事薪酬及本公司董事薪酬合理性評估。 2.同業經理人薪酬及本公司經理人薪酬合理性評估。 討論案： 1.本公司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案。 2.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案。 3.本公司獨立董事一一五年度薪酬案。 4.本公司董事一一五年度薪酬案。	除討論案3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委員會成員委員未參與本身薪酬之討論及表決，任一獨立董事(委員)之薪酬由其餘獨立董事(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其餘討論案由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董事會照案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對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範圍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由各委員會行政秘書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
評估內容	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包含下列項目： (1)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2)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
評估結果	本公司於114年2月完成113年度(期間涵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113年度評估分數達90分以上，尚屬優良，並於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目前對功能性委員會尚無建議及改善行動。
提報董事會日期	114年3月10日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